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办〔2019〕3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辅导员队伍 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



江苏理工学院 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的双重身份，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大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总体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使辅导员队伍成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全国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中坚力量，成为学校教师队伍的骨干力量，成为学校管理队伍的支柱力量，成为学校服务社会的先进力量。

第四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坚持把立德树

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爱岗敬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辅导员队伍。

第二章 岗位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

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

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学生工作人员及学校心理健康中心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学校党委有计划有步骤选聘专职辅导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足额设置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按规定配齐配强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学院党委（总支）根据实际和选聘条件，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有关部门可从受到重大表彰的先进典型、模范人物中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辅导员。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原则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在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有学生干部经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牵头，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公开招聘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和党政管理干部培养总体规划。有计划地组织参加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选派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

类专题培训和进修；鼓励参加境内外高级访问学者研修；鼓励辅导员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等培训并考取相关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学生教育管理的实际，适时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教育、时事政策、理论知识、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在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基础上，增加辅导员中长期培训项目，构建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辅导员培训体系，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三条 学校搭建平台，建立渠道，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不断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学识能力；鼓励和支持一批骨干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工作的专门人才，切实推进辅导员职业化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专业素养的辅导员参加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教学；支持高级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扎实理论研究能力的辅导员承担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课程教学。学校每年设立辅导员工作专项研究基金，用于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研究工作，不断提升辅导员学术研究水平。加强“新思想”青智库暨辅导员工作研究室建设，努力打造一批专家型辅导员骨干，有力推进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发展。

第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既是教师又是管理干部。切实落

实双重身份管理，保障双重待遇，完善“双线”晋升的政策制度，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教师职务（职称）岗位和管理职级岗位；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注重考核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注重考察辅导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科研成果，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完善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和单独评审。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规划，疏通渠道，建立机制，大力推荐、输送和支持优秀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地方单位挂职锻炼。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明确辅导员岗位职责，各单位保证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相一致，完善辅导员队伍的管理机制，建立辅导员工作责任制。

辅导员队伍实行学校、学院“双重领导”体制。学校党委统筹规划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积极为辅导员的培养和发展创造条件。各学院党委（总支）具体领导所在学院辅导员开展工作，实行直接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从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单位考评、学校考评等四个方面加强对辅导员的考核，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学校对辅导员工作实行年度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待遇、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把学生评议的结果作为考评辅导员的重要

依据之一，使考评充分体现辅导员的职业特点。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与其聘用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挂钩。通过修订完善《江苏理工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等文件，实现对辅导员管理与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十九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辅导员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走职业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辅导员原则上必须连续工作满4年，才具备转岗条件，其他岗位人员申请辅导员岗位的，须符合专职辅导员聘用条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评议审核并按校内调动相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学校完善辅导员（班主任）评优奖励制度。每年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评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肯定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业绩，激发其工作热情，增强其自豪感和责任感。

学校完善专兼职辅导员岗位补贴制度，具体按学校绩效分配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作出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或解聘的处理：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等方面，不宜或不能承担辅导员岗位的任务者。

（二）因个人失职、渎职而直接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对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者。

（三）年度聘期考核不合格以及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学校对上述情况经调查核实后进行处理，专职辅导员由

所在学院的党委(总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建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并上报,学校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处理决定;兼职辅导员由所在学院党委(总支)集体研究作出处理决定,报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